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孫雅芳

電 話：(04)3706-1258

電子郵件：e-1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85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，請
學校多加宣導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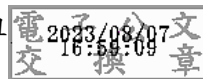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7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2008855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移民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
統」([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
/student/entry](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student/entry))提供學生線上申辦居留證、異動及延期等
作業，請學校多加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